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學生宿舍【大學部、研究所新生】110 學年度床位申請作業公告

壹、 依據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輔導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,相關法規請參閱宿舍網站公告。

貳、申請作業

- 一、申請身分別及名額
- (一) 研究所新生 (名額男生5床、女生14床,以抽籤決定)。
- (二) 大學部新生、110學年轉學生、一年級復學生。 (符合資格之大學部新生享優先安排住宿床位)
- 二、辦理期程

(一) 校務系統申請:

1. 一般申請:

7月29日 09:00 至 8月7日 17:00 止

2. 指考大學部新生系統申請:

8月31日 09:00 至 9月7日 17:00 止

- (二) 資格審核、床位抽籤及結果通知:
 - 1. 資格審核:採系統資料及書面文件查核。
 - 2. 研究所新生抽籤、公告住宿資格:8月17日12時。
 - 3. 公告床位:9月9日12時。
- 三、線上申請作業:請於校務系統提出申請(必填),
- (一) 系統連結: my.utaipei.edu.tw
- (二) 請透過校務系統訪客登入-->

點選新生住宿申請-->帳密輸入身分證字號/西元出生年月日 四、住宿申請類別及程序文件:

類別	身分別		程序文件			
	1.	一般生				
		設籍於臺北市、新北 市以外(不含石門、	i) 一般生、境外生、公費生、原住民籍學生請登入			
		三芝、金山、萬里、	校務系統・ <mark>線上申請完畢不需另寄送紙本・</mark>			
		坪林、貢寮、雙溪、	並於8月9日逕行於校務系統確認申請結果。			
般		瑞芳、三峽、平溪、				
		烏來十一個地區者。)	ii) 以【設籍新北市、距離學校單趟車程 90 分鐘以			
住	2. 境外生		上】身分申請之同學, 請另寄送戶籍謄本及車程			
宿	3.	公費生	證明文件:			
申	4.	原住民籍學生	戶籍謄本申請時間須為 110 年 7 月份以後、「個人			
請	5.	設籍新北市、	記事」勿省略。車程證明文件可用 Google™ 地圖			
門		距離學校單趟	計算呈現‧以平日 08:00 抵達校區‧使用大眾運			
		車程 90 分鐘	輸車程為基準。			
		以上				

i) 請自行登入校務系統線上填寫申請資 優 料,並將系統產生之線上申請結果下 先 載列印。 住 ii) 另於【學校首頁-學生專區-住宿及租 宿 屋服務】自行下載優先住宿資格申請 申 1. 領有中度(含)以上 表,填妥後併同前項線上申請結果 請 身心障礙手冊學生。 並檢附下列文件送交審查: 2. 中低收入戶/ (1) 戶籍謄本正本 1 份(審核後不 僅 低收入戶學生 研 發還),申請時間須為 110 年 8 月 (鄉鎮公所以上證明, 究 份,「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」 村/里長證明不符資格) 所 特殊境遇學生 與「個人記事」請勿省略。若申請 (檢附相關證明以利審核) 新 人與父母或監護人不同戶籍須另附 生 父母或監護人之戶籍謄本。 適 (2)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用 iii) 如檢附資料不符標準,則視戶籍狀 況改為一般生辦理。

五、請將相關證明文件於110年8月9日前(指考新生9月8日前) 以 郵戳為憑、掛號郵寄至:

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軍訓室

封面註明【110年博愛校區住宿申請】。

新生報到開宿:暫訂9月11、12日,09:00-18:00時 舊生報到開宿:暫定9月18、19日,09:00-18:00時 博愛宿舍全棟均為6人雅房,公共浴廁。 當日請攜帶身分證件報到、依分配床位入住。

1. 住宿及網路使用費:

每學期共5,500元 (不含寒暑假)列於註冊繳費單一併收取。

2. 其他應繳費用入宿當日以現金繳納,立據收執。

入宿應繳費用:

	離宿保證金	750元	離宿辦理郵匯退費
-	住宿作業保證金	750元	
	電卡工本費	100元	不退費
	臨時門禁卡押金	300元	領學生證後退卡退費
	宿舍自治會費	300元	各項活動費用·不予退費

- 三、就學貸款:新生可同時辦理住宿費、網路費貸款手續,請 參考就學貸款辦理程序。
- **肆、**如有任何住宿問題請以下列方式洽詢宿舍管理【軍訓室】, 詢問時請提供學號、姓名、問題概要,以利儘速協助處理:
 - 一、住宿法規及申請作業表格均公布於學校首頁> 住宿及租屋服務網,請自行參考及下載使用。
- 二、FB專頁:北市大松梅苑快訊(歡迎關注獲取最新訊息)
- 三、公務電話:

(週一至週五 0900-1700) 02-23113040分機1233/1234



北市大校務系統

住宿及租屋服務網

松梅苑快訊



軍訓室 敬啟中華民國110年7月